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7月17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的用途，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用于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5,3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3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